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120號

電話：(07)371-2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七
(八) 抵押之資產	6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61~62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8~7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68~7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74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4、75~7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4~6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孟 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054,915 千元，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存貨評價方式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由於存貨可能因市場景氣、價格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考量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資料，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確認年底存貨均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存貨庫齡狀況，並核算存貨損失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其他事項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61,456	25	\$ 3,083,864	2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34,351	-	77,9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941,321	6	1,028,29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七)	430,724	3	489,94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5,079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054,915	13	2,054,511	1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04,184	1	63,4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	899,420	6	874,66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5,567	1	113,6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37,017</u>	<u>55</u>	<u>7,786,42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七)	60,912	-	50,7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203,791	41	6,282,971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177,98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2,657	1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33,219	-	3,039	-
1805	商譽 (附註四)	35,759	-	35,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74,431	1	60,3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8,905	1	102,4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894	-	26,38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四)	-	-	166,0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01	-	8,1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99,054</u>	<u>45</u>	<u>6,735,786</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36,071</u>	<u>100</u>	<u>\$ 14,522,2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1,700,000	11	\$ 1,86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99,988	1	99,94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6,103	-	6,18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99,701	4	678,187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720,021	5	674,5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00,008	1	99,8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7,56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八)	553,500	3	248,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257	-	45,0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46,140</u>	<u>25</u>	<u>3,712,27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756,875	12	1,410,37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1,115,659	7	1,057,02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9,15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24,467	1	114,0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692	-	11,8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25,846</u>	<u>20</u>	<u>2,593,31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6,871,986</u>	<u>45</u>	<u>6,305,595</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6	3,978,181	27
3200	資本公積	141,101	1	140,02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2,298	9	1,382,00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4	504,7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9,395	16	2,243,98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56,483	29	4,130,784	29
3400	其他權益	(211,680)	(1)	(32,380)	-
3XXX	權益總計	<u>8,264,085</u>	<u>55</u>	<u>8,216,613</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36,071</u>	<u>100</u>	<u>\$ 14,522,2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林至逸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0,271,411	100	\$ 9,492,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7,904,038</u>	<u>77</u>	<u>7,564,35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367,373</u>	<u>23</u>	<u>1,927,90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30,173	6	623,131	7
6200	管理費用	636,742	6	508,2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154	5	413,07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14</u>	<u>-</u>	<u>2,7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6,283</u>	<u>17</u>	<u>1,547,23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51,090</u>	<u>6</u>	<u>380,67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59,967	1	50,8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58)	-	(12,687)	-
7050	財務成本	(42,853)	(1)	(35,3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44)	-	<u>2,864</u>	<u>-</u>
7900	稅前淨利	640,646	6	383,54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210,226</u>	<u>2</u>	<u>80,60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0,420</u>	<u>4</u>	<u>302,93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7,096)	-	\$ 28,8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10,193	-	(6,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284	-	(6,980)	-
8310		<u>4,381</u>	-	<u>15,44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189,493)	(2)	192,58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85,112)	(2)	208,03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5,308</u>	<u>2</u>	<u>\$ 510,966</u>	<u>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30,420</u>	<u>4</u>	<u>\$ 302,933</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45,308</u>	<u>2</u>	<u>\$ 510,966</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08</u>		<u>\$ 0.76</u>	
9850	稀 釋	<u>\$ 1.08</u>		<u>\$ 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林至逸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0,646	\$ 383,5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2,406	733,457
A20200	攤銷費用	4,120	1,5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4	2,7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	(201)	-
A20900	財務成本	42,853	35,307
A21200	利息收入	(41,290)	(32,450)
A21300	股利收入	(5,328)	(2,8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4,934)	43,07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1,174	-
A23800	存貨迴轉利益	-	(21,470)
A29900	存貨盤損	14,445	12,395
A29900	其 他	2,636	6,7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625	4,40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9,679
A31150	應收帳款	85,760	(136,0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223	(199,895)
A311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79)	-
A31200	存 貨	(76,023)	(263,537)
A31230	預付款項	(48,460)	(16,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65	(4,48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1	-
A32125	合約負債	(85)	5,059
A32150	應付帳款	(78,486)	(7,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32	(178,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20	3,5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72	(26,7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7,806	371,9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90	32,4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28	2,8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630)	(\$ 38,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234)	(255,3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5,560</u>	<u>113,2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018)	(792,5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87	22,3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9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	1,3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310)	(1,5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46)	(108,4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3,796)</u>	<u>(878,5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6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8,500)	(301,1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71	3,6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36)	(2,3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9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909)	(676,29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1,073	9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201</u>	<u>34,8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7,373)</u>	<u>108,8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77,592	(621,4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83,864</u>	<u>3,705,3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61,456</u>	<u>\$3,083,8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林至逸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74 年 11 月獲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

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及越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7,81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3,146
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u>2,254</u>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u>\$ 12,410</u>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2,270</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 調 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4,710	(\$ 4,710)	\$ -
長期預付租金	166,060	(166,060)	-
使用權資產	<u>-</u>	<u>183,040</u>	<u>183,040</u>
資產影響	<u>\$ 170,770</u>	<u>\$ 12,270</u>	<u>\$ 183,04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6,707	\$ 6,707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5,563</u>	<u>5,563</u>
負債影響	<u>\$ -</u>	<u>\$ 12,270</u>	<u>\$ 12,270</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對合併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

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係三芳發展於 92 年間收購三芳國際流通在外 40% 股權所取得之商譽，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

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購買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人工皮革等產品之銷售，依合約約定，當人工皮革等產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且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替客戶加工皮料等產品所產生，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08 年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

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

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28,091 千元及 31,70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利益之認列。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皆為 615,565 千元，若未來實際發生上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迴轉，則可能產生重大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迴轉期間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39	\$ 8,2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36,872	2,776,91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220,645</u>	<u>298,715</u>
	<u>\$3,761,456</u>	<u>\$3,083,8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9~2.45	3~3.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245	\$ 45,774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4,667</u>	<u>4,945</u>
	<u>\$ 60,912</u>	<u>\$ 50,719</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總帳面金額	<u>\$ 34,351</u>	<u>\$ 77,976</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56,861	\$1,042,835
減：備抵損失	<u>15,540</u>	<u>14,540</u>
	<u>\$ 941,321</u>	<u>\$1,028,2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430,724</u>	<u>\$ 489,94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	逾期 超過 1天	合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1	10	100			
總帳面金額	\$1,204,464	\$ 198,004	\$ 9,025	\$ 4,441	\$ 6,002	\$1,421,9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524)	(1,448)	(91)	(475)	(6,002)	(15,540)		
攤銷後成本	<u>\$1,196,940</u>	<u>\$ 196,556</u>	<u>\$ 8,934</u>	<u>\$ 3,966</u>	<u>\$ -</u>	<u>\$1,406,396</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	逾期 超過 1天	合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1	10	100			
總帳面金額	\$1,193,228	\$ 406,406	\$ 9,758	\$ -	\$ 1,366	\$1,610,7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0,087)	(2,533)	(554)	-	(1,366)	(14,540)		
攤銷後成本	<u>\$1,183,141</u>	<u>\$ 403,873</u>	<u>\$ 9,204</u>	<u>\$ -</u>	<u>\$ -</u>	<u>\$1,596,218</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8 年 12 月 13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 14,540	\$ 11,709
加：本年度提列	1,214	2,749
淨兌換差額	(214)	82
年底餘額	<u>\$ 15,540</u>	<u>\$ 14,540</u>

九、存 貨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原 料	\$ 926,173	\$ 958,299
物 料	30,127	23,701
在 製 品	609,883	563,643
製 成 品	270,553	292,645
商品存貨	-	7,108
在途存貨	<u>218,179</u>	<u>209,115</u>
	<u>\$2,054,915</u>	<u>\$2,054,511</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列為各存貨項目成本減項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0,665 千元及 120,478 千元。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904,038 千元及 7,564,352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存貨盤損	\$ 14,445	\$ 12,395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61,174	(21,470)
閒置產能損失	-	7,07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1,400)	(22,215)
	<u>\$44,219</u>	<u>(\$24,216)</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899,420</u>	<u>\$874,663</u>
年利率（%）	0.09~2.27	0.09~3.3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三芳發展有限公司 (三芳發展)	投資業務	100	100	-
	英屬維京群島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三芳控股)	投資業務	100	100	-
	薩摩亞 Grand Capital Limited (GCL)	投資業務	100	100	-
	福裕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裕先進)	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
	貝達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貝達先進)	化學製品批發業務	100	100	註 1
	福控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控精密)	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務	-	100	註 1
三 芳 發 展	英屬維京群島三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芳國際)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Brave Business Holding Limited (BBH)	投資業務	100	100	-
GCL	薩摩亞 Gr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GII)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薩摩亞 Java Ocean Business Limited (JOB)	投資業務	100	100	-
三 芳 國 際	英屬維京群島 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 (MPL)	來料加工	100	100	-
	英屬維京群島 Giant Tramp Limited (GTL)	投資事業	100	100	-
MPL	東莞寶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寶亮)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36.84	36.84	註 2
GTL	東莞寶亮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7.02	7.02	註 2
BBH	東莞寶亮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56.14	56.14	註 2
GII	San Fang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SFV)	來料加工	100	100	-
JOB	PT. San Fang Indonesia (PTS)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99.99	99.99	-
GII	PTS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0.01	0.01	-

註 1：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福控精密及貝達先進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10 月 1 日，合併後以貝達先進為存續公司，福控精密為消滅公司。

註 2：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東莞寶亮、東莞裕國鞋材有限公司（東莞裕國）及東莞福倉鞋材有限公司（東莞福倉）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後以東莞寶亮為存續公司，東莞裕國及東莞福倉為消滅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合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7,121	\$ 3,179,870	\$ 6,830,897	\$ 2,199,644	\$ 429,824	\$14,317,356	
增 添		-	141,535	659,656	267,372	(221,532)	847,031	
處 分		-	(15,113)	(466,258)	(44,671)	-	(526,04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87,579)	(52,894)	-	-	-	(140,473)	
淨兌換差額		(1,996)	(39,837)	(60,901)	(27,247)	(5,994)	(135,97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87,546</u>	<u>\$ 3,213,561</u>	<u>\$ 6,963,394</u>	<u>\$ 2,395,098</u>	<u>\$ 202,298</u>	<u>\$14,361,897</u>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56,648	\$ 5,037,602	\$ 1,440,135	\$ -	\$ 8,034,385	
處 分		-	(13,016)	(464,355)	(33,118)	-	(510,48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7,383)	-	-	-	(27,383)	
折舊費用		-	147,211	409,406	191,880	-	748,497	
淨兌換差額		-	(18,504)	(46,122)	(22,278)	-	(86,90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44,956</u>	<u>\$ 4,936,531</u>	<u>\$ 1,576,619</u>	<u>\$ -</u>	<u>\$ 8,158,106</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87,546</u>	<u>\$ 1,568,605</u>	<u>\$ 2,026,863</u>	<u>\$ 818,479</u>	<u>\$ 202,298</u>	<u>\$ 6,203,791</u>	

107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合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4,527	\$ 2,989,439	\$ 6,375,547	\$ 2,190,965	\$ 529,825	\$13,760,303	
增 添		-	159,679	615,343	128,029	(104,508)	798,543	
處 分		-	(6,880)	(212,627)	(145,687)	-	(365,194)	
淨兌換差額		2,594	37,632	52,634	26,337	4,507	123,7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7,121</u>	<u>\$ 3,179,870</u>	<u>\$ 6,830,897</u>	<u>\$ 2,199,644</u>	<u>\$ 429,824</u>	<u>\$14,317,356</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97,371	\$ 4,798,597	\$ 1,329,372	\$ -	\$ 7,525,340	
處 分		-	(6,880)	(192,648)	(100,193)	-	(299,721)	
折舊費用		-	150,007	390,770	192,680	-	733,457	
淨兌換差額		-	16,150	40,883	18,276	-	75,30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56,648</u>	<u>\$ 5,037,602</u>	<u>\$ 1,440,135</u>	<u>\$ -</u>	<u>\$ 8,034,38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77,121</u>	<u>\$ 1,623,222</u>	<u>\$ 1,793,295</u>	<u>\$ 759,509</u>	<u>\$ 429,824</u>	<u>\$ 6,282,971</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847,031	\$798,543
預付設備款減少	(33,498)	(34,58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4,352)	31,766
利息資本化	(<u>2,163</u>)	(<u>3,132</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787,018</u>	<u>\$792,58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之建築	30 年至 50 年
工程系統及圍牆	15 年至 28 年
其 他	2 年至 10 年
機器設備	
壓花機、研磨機及熱煤鍋爐等	20 年至 30 年
不織布機及其附屬設備	10 年至 19 年
其 他	1 年至 9 年
其他設備	
水池及園藝植栽工程	30 年至 48 年
管路設備	20 年至 28 年
其 他	1 年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62,075
建 築 物	5,957
運輸設備	<u>9,953</u>
	<u>\$177,985</u>

	<u>108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4,6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742
建築物	1,771
運輸設備	<u>4,963</u>
	<u>\$13,476</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562</u>
非流動	<u>\$ 9,1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1.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使用權資產包含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成本	年	限	到	期	日
SFV	美金 4,023 千元		36 年~48 年		140 年 6 月	
東莞寶亮	人民幣 19,373 千元		50 年		149 年 1 月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8 年

	<u>108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59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4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3,42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0,446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u>7,364</u>
	<u>\$ 17,810</u>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	\$ 4,710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u>-</u>	<u>166,060</u>
	<u>\$ -</u>	<u>\$ 170,770</u>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僅 108 年度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40,473</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473</u>
<u>累 計 折 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7,383
折舊費用	<u>433</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816</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657</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60 年計提折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第 1 年	\$ 9,351
第 2 年	9,351
第 3 年	9,351
第 4 年	9,351
第 5 年	9,493
超過 5 年	<u>43,931</u>
	<u>\$ 90,828</u>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房屋及建築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約為 3.6 億元，其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房市成交情形進行估價。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970,000	\$1,32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730,000</u>	<u>540,000</u>
	<u>\$1,700,000</u>	<u>\$1,860,000</u>
年 利 率 (%)	0.86~0.98	0.86~0.9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
兆豐票券公司	<u>\$100,000</u>	<u>\$ 12</u>	<u>\$ 99,988</u>	0.71

107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
兆豐票券公司	\$ 50,000	\$ 33	\$ 49,967	0.84
中華票券公司	50,000	24	49,976	0.60
	<u>\$100,000</u>	<u>\$ 57</u>	<u>\$ 99,943</u>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陸續於 113年1月前到 期	\$1,360,375	\$ 963,875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陸續於 113年8月前到 期	<u>950,000</u>	<u>695,000</u>
	2,310,375	1,658,87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3,500</u>	<u>248,500</u>
	<u>\$1,756,875</u>	<u>\$1,410,375</u>
年利率(%)	1.25~1.68	1.28~1.68

十七、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均係因營業而發生，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8,896	\$297,409
應付設備款	103,892	79,54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1,101	21,891
應付佣金	27,179	31,711
應付水電及燃料費	26,884	32,460
應付進出口費	23,625	21,228
應付空氣污染及廢棄物處理	20,678	24,582
應付稅捐	18,374	26,787
應付休假給付	17,834	18,08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勞健保費	\$ 13,610	\$ 13,260
其他	<u>97,948</u>	<u>107,646</u>
	<u>\$720,021</u>	<u>\$674,59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福裕先進、貝達先進及福控精密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東莞寶亮、MPL 及 SFV 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子公司 PTS 依據當地勞動法規定應支付離職金予符合資格之員工，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0,523	\$193,6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56)	(79,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4,467</u>	<u>\$114,0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u>\$288,507</u>	<u>(\$118,782)</u>	<u>\$169,7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96	-	7,096
利息費用(收入)	<u>4,689</u>	<u>(1,685)</u>	<u>3,004</u>
認列於損益	<u>11,785</u>	<u>(1,685)</u>	<u>10,1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13)	(2,8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變動	3,047	-	3,04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	-	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9,079)</u>	<u>-</u>	<u>(29,0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031)</u>	<u>(2,813)</u>	<u>(28,844)</u>
雇主提撥	<u>-</u>	<u>(37,358)</u>	<u>(37,358)</u>
福利支付	<u>(81,096)</u>	<u>81,096</u>	<u>-</u>
兌換差額	<u>476</u>	<u>-</u>	<u>47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93,641</u>	<u>(79,542)</u>	<u>114,0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80	-	5,680
利息費用(收入)	<u>3,503</u>	<u>(1,039)</u>	<u>2,464</u>
認列於損益	<u>9,183</u>	<u>(1,039)</u>	<u>8,1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38)	(3,13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99	-	6,7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35</u>	<u>-</u>	<u>3,4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234</u>	<u>(3,138)</u>	<u>7,096</u>
雇主提撥	<u>-</u>	<u>(4,427)</u>	<u>(4,42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資產淨值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福利支付	<u>(\$ 62,090)</u>	<u>\$ 62,090</u>	<u>\$ -</u>
兌換差額	<u>(445)</u>	<u>-</u>	<u>(44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50,523</u>	<u>(\$ 26,056)</u>	<u>\$124,46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u>\$ 5,266</u>	<u>\$ 7,048</u>
推銷費用	<u>620</u>	<u>899</u>
管理費用	<u>1,828</u>	<u>1,408</u>
研究發展費用	<u>430</u>	<u>745</u>
	<u>\$ 8,144</u>	<u>\$10,10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0.875~7.81</u>	<u>1.25~8.7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u>2~8</u>	<u>2</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266)	(\$ 6,540)
減少 0.25%	<u>\$ 5,519</u>	<u>\$ 6,84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382</u>	<u>\$ 6,721</u>
減少 0.25%	(\$ 5,163)	(\$ 6,4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179</u>	<u>\$ 7,15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4~25.57年	13.8~25.41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0</u>	<u>\$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397,818</u>	<u>397,818</u>
已發行股本	<u>\$3,978,181</u>	<u>\$3,978,1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發行股票溢價	\$135,000	\$135,000
處分資產增益	2,497	2,49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受贈資產	\$ 369	\$ 369
其他—股東逾時未領取 股利	<u>3,235</u>	<u>2,162</u>
	<u>\$141,101</u>	<u>\$140,0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溢額及受贈資產，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處分資產增益及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之資本公積僅得彌補累積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8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至少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293	\$ 90,106		
現金股利	<u>198,909</u>	<u>676,291</u>	<u>\$ 0.5</u>	<u>\$ 1.7</u>
	<u>\$229,202</u>	<u>\$766,397</u>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61
現金股利	<u>318,254</u>	\$ 0.8
	<u>\$360,715</u>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保留盈餘增加數 505,11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原提列原因消除而於 102 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2 千元，是以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 504,790 千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37,272)	(\$229,8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9,493)	192,584
年底餘額	<u>(\$226,765)</u>	<u>(\$ 37,27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4,892	\$ 11,307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 損益	10,193	(6,415)
年底餘額	<u>\$15,085</u>	<u>\$ 4,892</u>

二一、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0,269,364	\$ 9,489,654
勞務收入	2,047	2,606
	<u>\$10,271,411</u>	<u>\$ 9,492,260</u>

(一)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u>\$1,406,396</u>	<u>\$1,596,218</u>	<u>\$1,297,16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6,103</u>	<u>\$ 6,188</u>	<u>\$ -</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無其他重大變動。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41,290	\$ 32,450
股利收入	5,328	2,884
其 他	13,349	15,524
	<u>\$ 59,967</u>	<u>\$ 50,858</u>

(二) 其他收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9,393)	\$ 34,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2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4,934	(43,074)
其 他	(3,300)	(4,458)
	<u>(\$ 27,558)</u>	<u>(\$ 12,687)</u>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4,834	\$ 38,4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2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163	3,132
	<u>\$ 42,853</u>	<u>\$ 35,30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63	\$ 3,13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9~1.16	1.09~1.16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8,497	\$ 733,457
使用權資產	13,476	-
投資性不動產	433	-
電腦軟體	4,120	1,530
	<u>\$ 766,526</u>	<u>\$ 734,9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74,829	\$635,752
營業費用	<u>87,577</u>	<u>97,705</u>
	<u>\$762,406</u>	<u>\$733,4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	\$ 141
營業費用	<u>3,979</u>	<u>1,389</u>
	<u>\$ 4,120</u>	<u>\$ 1,53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400,588</u>	<u>\$1,230,32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5,356	51,39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8,144</u>	<u>10,100</u>
	<u>63,500</u>	<u>61,4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64,088</u>	<u>\$1,291,8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7,064	\$ 861,734
營業費用	<u>527,024</u>	<u>430,083</u>
	<u>\$1,464,088</u>	<u>\$1,291,81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3%至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係均按前述稅前淨利約 3.5%估列；董事酬勞均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及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19,369	\$13,632
董事酬勞	11,621	8,17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85,130	\$308,29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4,523)	(273,448)
淨利益 (損失)	(\$ 29,393)	\$ 34,845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0,467	\$166,2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	12,9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69)	22
	<u>164,415</u>	<u>179,22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811	(88,019)
本年度迴轉	-	(127,728)
稅率變動	-	117,129
	<u>45,811</u>	<u>(98,6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10,226</u>	<u>\$ 80,6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40,646</u>	<u>\$383,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07,675	\$ 79,48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8,971	(944)
未抵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368)	(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	12,984
稅率變動	-	117,1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269)	22
其他	-	(127,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10,226</u>	<u>\$ 80,608</u>

子公司 GCL 公司於 107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計 638,641 千元未來不予分配，是以本公司 107 年迴轉已認列海外投資收益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728 千元，並認列同額所得稅利益。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稅率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SFV	15%	15%
PIS	25%	25%
東莞寶亮	25%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1,284)	\$ 5,184
稅率變動	<u>-</u>	<u>1,796</u>
	<u>(\$ 1,284)</u>	<u>\$ 6,98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079</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0,008</u>	<u>\$ 99,82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103	(\$ 50)	\$ 1,284	\$ 21,337
存貨損失	19,170	10,727	-	29,89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8,426	(1,259)	-	17,167
其 他	<u>2,620</u>	<u>3,410</u>	<u>-</u>	<u>6,030</u>
	<u>\$ 60,319</u>	<u>\$ 12,828</u>	<u>\$ 1,284</u>	<u>\$ 74,4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642,430	\$ 58,790	\$ -	\$ 701,2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4,430	-	-	414,430
其 他	<u>160</u>	<u>(151)</u>	<u>-</u>	<u>9</u>
	<u>\$1,057,020</u>	<u>\$ 58,639</u>	<u>\$ -</u>	<u>\$1,115,659</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628	\$ 455	(\$ 6,980)	\$ 20,103
存貨損失	13,940	5,230	-	19,17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7,628	10,798	-	18,426
其他	3,540	(920)	-	2,620
	<u>\$ 51,736</u>	<u>\$ 15,563</u>	<u>(\$ 6,980)</u>	<u>\$ 60,3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725,645	(\$ 83,215)	\$ -	\$ 642,4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4,430	-	-	414,430
其他	-	160	-	160
	<u>\$1,140,075</u>	<u>(\$ 83,055)</u>	<u>\$ -</u>	<u>\$1,057,02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到期	\$ -	\$ 6,406
109 年到期	23,504	27,651
110 年到期	17,747	20,879
111 年到期	17,508	20,597
112 年到期	22,934	26,981
114 年到期	8,564	10,076
115 年到期	8,040	9,460
116 年到期	297	349
117 年到期	102	-
118 年到期	6,216	-
	<u>\$104,912</u>	<u>\$122,39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 31,369	\$ 31,369
其他	4,174	4,754
	<u>\$ 35,543</u>	<u>\$ 36,12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3,504	109
17,747	110
17,508	111
22,934	112
8,564	114
8,040	115
297	116
102	117
<u>6,216</u>	118
<u>\$104,912</u>	

(七)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皆為 3,077,825 千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福裕先進、貝達先進及福控精密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淨利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430,420</u>	<u>\$302,933</u>

(二) 股數（千股）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397,818	397,818
加：員工酬勞	<u>922</u>	<u>78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	<u>398,740</u>	<u>398,6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56,245	\$ -	\$ -	\$56,24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4,667	4,667
	<u>\$56,245</u>	<u>\$ -</u>	<u>\$ 4,667</u>	<u>\$60,912</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45,774	\$ -	\$ -	\$45,774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4,945	4,945
	<u>\$45,774</u>	<u>\$ -</u>	<u>\$ 4,945</u>	<u>\$50,719</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4,945	\$ 6,122
減資退回股款	-	(4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8)	(692)
年底餘額	<u>\$ 4,667</u>	<u>\$ 4,94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衡量無公開報價股票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6,093,166	\$5,581,1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投資	60,912	50,719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49,777	4,983,4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匯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印尼盾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美 金	\$ 13,726		\$ 12,997		
人 民 幣	525		202		
印 尼 盾	50		(19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2,526,187	\$2,770,793
金融負債	2,410,375	1,758,875

另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58 千元及 10,119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609 千元及 50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

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045,000 千元及 1,879,859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 年以上	合 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08,715	\$ 11,007	\$ 19,692	\$1,339,414
租賃負債	4,709	3,006	9,307	17,022
浮動利率工具	117,578	566,130	1,793,903	2,477,611
固定利率工具	<u>1,701,707</u>	<u>-</u>	<u>-</u>	<u>1,701,707</u>
	<u>\$3,132,709</u>	<u>\$ 580,143</u>	<u>\$1,822,902</u>	<u>\$5,535,754</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51,151	\$ 1,632	\$ 11,823	\$1,364,606
浮動利率工具	108,022	261,524	1,442,649	1,812,195
固定利率工具	<u>1,861,916</u>	<u>-</u>	<u>-</u>	<u>1,861,916</u>
	<u>\$3,321,089</u>	<u>\$ 263,156</u>	<u>\$1,454,472</u>	<u>\$5,038,71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母公司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工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寶元工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裕元工業	\$ 1,803,716	\$ 1,410,15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之母公司	407,280	436,586
		<u>\$ 2,210,996</u>	<u>\$ 1,846,742</u>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裕元工業	\$ 358,284	\$ 390,28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之母公司	72,440	99,667
		<u>\$ 430,724</u>	<u>\$ 489,947</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884	\$ 48,475
退職後福利	477	341
	<u>\$ 37,361</u>	<u>\$ 48,8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48,665	\$1,673,6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2,657</u>	<u>-</u>
	<u>\$1,661,322</u>	<u>\$1,673,64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購置原料等而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日幣	\$98,800	\$ -
人民幣	1,344	5,084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18,842</u>	<u>\$282,778</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u>			
美金	\$ 62,082	29.98	(美金：新台幣) \$ 1,861,232
美金	15,962	6.98997	(美金：人民幣) 478,526
人民幣	19,403	0.14306	(人民幣：美金) 83,221
印尼盾	8,778,738	0.00007	(印尼盾：美金) 19,138
<u>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u>			
美金	28,355	29.98	(美金：新台幣) 850,091
美金	3,904	6.98997	(美金：人民幣) 117,05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民幣	\$	7,153	0.14306	(人民幣：美金)	\$		30,679	
印尼盾		6,492,356	0.00007	(印尼盾：美金)			14,153	
<u>107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59,693	30.715	(美金：新台幣)			1,833,456	
美金		14,065	6.89295	(美金：人民幣)			431,999	
人民幣		11,684	0.14508	(人民幣：美金)			52,063	
印尼盾		4,455,897	0.00007	(印尼盾：美金)			9,49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9,370	30.715	(美金：新台幣)			594,934	
美金		12,072	6.89295	(美金：人民幣)			370,800	
人民幣		7,153	0.14508	(人民幣：美金)			31,873	
印尼盾		13,726,288	0.00007	(印尼盾：美金)			29,23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u>108年度</u>																							
	美	金			30.912		(美金	：	新	台	幣)		\$	2,276								
	人	民	幣		4.456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7,028)						
	新	台	幣		1		(新	台	幣	：	新	台	幣)		(24,641)						
																					<u>(\$29,393)</u>		
<u>107年度</u>																							
	美	金			30.149		(美	金	：	新	台	幣)		(\$	9,785)							
	人	民	幣		4.544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2,899)						
	新	台	幣		1		(新	台	幣	：	新	台	幣)			47,529						
																					<u>\$34,845</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合併公司 108 年度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幣選擇權合約已結清，合併公司 108 年度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評價利益請詳附註二二(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及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		應付帳款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東莞寶亮	\$56,218	1	\$ 8,852	1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東莞寶亮	\$925,432	11	\$ 92,862	1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108 年度加計利益為東莞寶亮代購原物料為 234,456 千元，108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寶亮之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17,704 千元。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考量地區及提供產品或勞務種類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如下，其中(一)~(四)為應報導部門：

(一) 三芳化學—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二) 三芳發展、BBH、三芳國際及子公司 MPL、東莞寶亮及 GTL 及東莞裕國（三芳發展）。

(三) GII 及子公司 SFV (GII)。

(四) JOB 及子公司 PTS (PTS)。

上列(二)~(四)主要經營 PU 合成革及人造革之生產、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之生產加工。

(五) 福控精密及貝達先進。

(六) 福裕先進。

上列(五)~(六)主要經營化學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七) 三芳發展、三芳控股及 GCL—主要從事控股及投資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三 芳 化 學	三 芳 發 展	GII	PTS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108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068,538	\$ 2,110,921	(\$ 5,275)	\$ 2,015,559	\$ 81,668	\$ -	\$ 10,271,41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1,979,516</u>	<u>56,218</u>	<u>938,917</u>	<u>182,359</u>	<u>109,492</u>	<u>(3,266,502)</u>	<u>-</u>
收入合計	<u>\$ 8,048,054</u>	<u>\$ 2,167,139</u>	<u>\$ 933,642</u>	<u>\$ 2,197,918</u>	<u>\$ 191,160</u>	<u>(\$ 3,266,502)</u>	<u>\$ 10,271,411</u>
部門利益 (損失)	<u>\$ 291,428</u>	<u>\$ 63,909</u>	<u>(\$ 45,525)</u>	<u>\$ 349,378</u>	<u>(\$ 8,100)</u>	<u>\$ -</u>	\$ 651,090
其他收入							59,9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58)
財務成本							(42,853)
稅前淨利							640,646
所得稅費用							210,226
稅後淨利							<u>\$ 430,420</u>
可辨認資產	<u>\$ 7,670,232</u>	<u>\$ 2,711,236</u>	<u>\$ 3,981,827</u>	<u>\$ 1,733,816</u>	<u>\$ 403,787</u>	<u>(\$ 1,425,739)</u>	\$ 15,075,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12
資產合計							<u>\$ 15,136,071</u>
107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591,727	\$ 1,880,626	\$ 2,354,269	\$ 1,655,600	\$ 10,038	\$ -	\$ 9,492,26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2,397,107</u>	<u>27,135</u>	<u>776,307</u>	<u>93,180</u>	<u>99,886</u>	<u>(3,393,615)</u>	<u>-</u>
收入合計	<u>\$ 5,988,834</u>	<u>\$ 1,907,761</u>	<u>\$ 3,130,576</u>	<u>\$ 1,748,780</u>	<u>\$ 109,924</u>	<u>(\$ 3,393,615)</u>	<u>\$ 9,492,260</u>
部門利益 (損失)	<u>\$ 231,041</u>	<u>(\$ 88,397)</u>	<u>\$ 106,881</u>	<u>(\$ 110,834)</u>	<u>\$ 104,757</u>	<u>\$ 137,229</u>	\$ 380,677
其他收入							50,8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87)
財務成本							(35,307)
稅前淨利							383,541
所得稅費用							80,608
稅後淨利							<u>\$ 302,933</u>
可辨認資產	<u>\$ 7,563,059</u>	<u>\$ 2,953,595</u>	<u>\$ 4,161,262</u>	<u>\$ 1,521,272</u>	<u>\$ 401,147</u>	<u>(\$ 2,128,846)</u>	\$ 14,471,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19
資產合計							<u>\$ 14,522,208</u>

部門利益 (損失) 係指各部門所賺取 (產生) 之利潤 (虧損)，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一)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三芳化學	\$383,778	\$355,808	\$539,381	\$471,097
三芳發展	79,164	90,710	10,557	(10,063)
GII	229,687	190,710	228,750	221,011
PTS	60,581	83,175	23,021	62,563
其 他	13,316	14,584	4,268	451
	<u>\$766,526</u>	<u>\$734,987</u>	<u>\$805,977</u>	<u>\$745,059</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濕式合成皮	\$ 6,322,965	\$ 5,851,272
乾式合成皮	2,206,301	1,946,785
超纖人工皮	784,236	876,423
其 他	957,909	817,780
	<u>\$10,271,411</u>	<u>\$ 9,492,26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928,038	\$ 1,369,476	\$ 4,201,075	\$ 4,054,443
中國及香港	2,415,425	1,941,696	407,233	475,841
東 南 亞	6,850,765	5,903,461	1,993,750	2,032,323
其 他	77,183	277,627	-	-
	<u>\$10,271,411</u>	<u>\$ 9,492,260</u>	<u>\$ 6,602,058</u>	<u>\$ 6,562,6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集 團	<u>\$1,803,716</u>		18	<u>\$1,410,156</u>		15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呆帳金額	抵擔 名稱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1	GII	三芳化學	長期應收款	是	\$ 359,760	\$ -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資金	\$ -	-	\$ -	\$ 371,744	\$ 743,487	註 1、註 2 及註 3
2	GII	SFV	長期應收款	是	899,400	899,400	899,400	1~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	-	-	-	3,717,436	3,717,436	註 1、註 2 及註 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者，以不超過最近 1 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屬業務往來資金者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屬短期融通資金者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註 3：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 期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三芳化學公司	福控精密	子公司	\$ 397,818	\$ 50,000	\$ 50,000	\$ -	\$ -	0.60	\$ 1,989,090	Y	N	N	註 1 及註 2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實收資本額×1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50%。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三芳化學公司	股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264	\$ 10,389	-	\$ 10,389	
	亞昕國際開發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8,042	31,818	0.52	31,818	
	力宇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力宇創業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8,255	4,667	4.76	4,667	
					<u>\$ 46,874</u>		<u>\$ 46,874</u>	
三芳控股	股票							
	煙台萬華超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	8	\$ -	
	泰皇島福勝化學製革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9	-	
					<u>\$ -</u>		<u>\$ -</u>	
福裕先進	股票							
	亞昕國際開發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4,684	<u>\$ 14,038</u>	0.24	<u>\$ 14,038</u>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PTS	子公司	進貨	\$ 155,366	3	月結 30~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	(\$ 12,857)	(1)	註 1 及註 2
	PTS	子公司	銷貨	(1,021,375)	(13)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92,190	10	註 1
	東莞寶亮	子公司	銷貨	(925,432)	(11)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	92,862	10	註 1
	寶成(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母公司	銷貨	(407,280)	(5)	月結 3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72,440	8	-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750,021)	(9)	月結 3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02,895	11	-
東莞寶亮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59,888	77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	(110,566)	(30)	註 1 及註 2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351,054)	16	月結 30~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86,444	29	-
PTS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21,480	78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264,302)	(66)	註 1 及註 2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2,592)	(7)	月結 30~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2,857	4	註 1 及註 2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702,641)	(32)	月結 30~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68,945	48	-
福裕先進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9,492)	(89)	月結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11,221	59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含代購原物料金額。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GII	子公司	\$ 182,881 (註 4)	-	\$ -	-	\$ -	\$ -
	PTS	子公司	264,302 (註 1 及註 4)	3.76	-	-	202,819	-
	東莞寶亮	子公司	110,566 (註 2 及註 4)	3.84	-	-	81,105	-
	裕元 (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2,895	17.48	-	-	101,218	-
GII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公司	666,256 (註 4)	-	-	-	-	-
	SFV	子公司	923,384 (註 3 及註 4)	-	-	-	-	-
PTS	裕元 (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68,945	3.81	-	-	62,918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92,190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72,112 千元。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92,862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7,704 千元。

註 3：包含長期應收款 899,400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3,984 千元。

註 4：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底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三芳發展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687,435	\$ 687,435	20,000,000	100.00	\$ 2,330,642	\$ 77,139	\$ 76,499	註1及註13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GCL	薩摩亞	投資事業	656,053	656,053	19,750,000	100.00	4,970,436	217,127	216,515	註1及註13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三芳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20,150	20,150	604,113	100.00	10,193	(310)	(310)	註13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福控精密	台灣	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務	-	300,000	-	-	-	(6,704)	(6,704)	註11及註13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福裕先進	台灣	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6,985	76,985	7,698,545	100.00	103,731	9,543	9,543	註13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貝達先進	台灣	化學製品批發業務	200,000	30,000	20,000,000	100.00	204,810	1,839	1,839	註13
三芳發展	三芳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755,496	774,018	25,200,010	100.00	1,594,118	15,163	15,163	註2及註13
三芳發展	BBH	香港	投資事業	509,660	522,155	17,000,000	100.00	568,345	64,188	64,188	註3及註13
三芳國際	MPL	英屬維京群島	來料加工	269,820	276,435	9,000,001	100.00	380,989	41,509	41,509	註4及註13
三芳國際	GT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91,335	196,026	1	100.00	175,137	(8,942)	(8,942)	註5及註13
GCL	GII	薩摩亞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605,596	620,443	20,200,000	100.00	3,717,436	(29,721)	(29,721)	註6及註13
GCL	JOB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094,195	1,121,021	36,497,500	100.00	1,295,907	247,111	247,111	註7及註13
JOB	PTS	印尼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1,049,225	1,074,948	34,997,500	99.99	1,117,931	263,975	263,975	註8及註13
GII	SFV	越南	來料加工	269,820	276,435	-	100.00	730,664	(27,434)	(27,434)	註9及註13
GII	PTS	印尼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75	77	2,500	0.01	73	263,975	-	註10及註13

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2：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25,200,010 元。

註 3：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17,000,000 元。

註 4：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9,000,001 元。

註 5：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為美金 6,382,096 元。

註 6：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20,200,000 元。

註 7：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36,497,500 元。

註 8：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34,997,500 元。

註 9：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9,000,000 元。

註 10：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2,500 元。

註 11：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被貝達先進吸收合併。

註 12：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13： 均為子公司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秦皇島福勝化學制革有限公司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 390,939	2	\$ 33,020	\$ -	\$ -	\$ 33,020	\$ -	7.29	\$ -	\$ -	\$ -	
煙台萬華超纖股份有限公司	超細纖維合成革、聚氨酯合成革、氨酯樹脂及助劑之生產銷售	214,450	2	21,174	-	-	21,174	-	8.00	-	-	-	
東莞黃江寶亮鞋材廠	來料加工	57,604	2	62,893	-	-	62,893	-	-	-	-	-	註 1、註 2 及註 4
東莞寶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809,460	2	-	-	-	-	114,257	100.00	114,257	958,970	-	註 3 及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7,087	\$ 1,075,685	\$ -

註 1：本公司於 99 年申報轉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 自 85 年起以不作價方式提供價值 HKD14,966 千元之機器設備予大陸東莞黃江寶亮鞋材廠一案，並於 99 年 3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2：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 實質 100% 持有東莞黃江寶亮鞋材廠來料加工經營業務，惟並未登記持有其股份。

註 3：係由英屬維京群島三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國際)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MPL)，再由 MPL 以現金 USD3,484 千元及機器設備 USD5,516 千元投資設立東莞寶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寶亮)。另 107 年第 2 季東莞寶亮吸收合併東莞福倉鞋材有限公司(東莞福倉)及東莞裕國鞋材有限公司(東莞裕國)，並於 108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原對東莞福倉投資金額 USD20,000 千元(含未執行投資額度 USD4,000 千元)及增加對東莞寶亮投資金額 USD16,000 千元；東莞裕國原係由三芳國際以現金 USD6,382 千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iant Tramp Limited(GTL)，暨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裕國 100% 股權。

註 4：投資損益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107 年 7 月 19 日經授工字第 1072042010 號函)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三芳化學	GII	1	其他應收款	\$ 182,881	月結 30~90 天收款	1.00
0	三芳化學	東莞寶亮	1	銷貨收入	925,43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9.00
0	三芳化學	東莞寶亮	1	應收帳款	92,862	月結 30~90 天收款	1.00
0	三芳化學	東莞寶亮	1	其他應收款	17,704	月結 30~90 天收款	-
0	三芳化學	PTS	1	銷貨收入	1,021,37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0
0	三芳化學	PTS	1	應收帳款	92,190	月結 30~120 天收款	1.00
0	三芳化學	PTS	1	其他應收款	172,112	月結 30~120 天收款	1.00
0	三芳化學	貝達先進	1	銷貨收入	12,48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三芳化學	貝達先進	1	應收帳款	13,691	月結 30~120 天收款	-
0	三芳化學	福控精密	1	銷貨收入	11,83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三芳化學	福裕先進	1	銷貨收入	8,39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三芳國際	東莞寶亮	3	其他應收款	36,177	月結 30~90 天收款	-
3	GII	三芳化學	2	應收帳款	666,256	月結 30~90 天收款	4.00
3	GII	三芳化學	2	利息收入	1,746	依合約規定	-
3	GII	SFV	3	利息收入	34,111	依合約規定	-
3	GII	SFV	3	其他應收款	23,984	依合約規定	-
3	GII	SFV	3	長期應收款	899,400	依合約規定	6.00
4	SFV	三芳化學	2	加工收入	938,91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9.00
4	SFV	三芳化學	2	應收帳款	77,442	月結 30 天收款	1.00
5	福控精密	貝達先進	3	銷貨收入	30,85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6	福裕先進	三芳化學	2	銷貨收入	109,49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
6	福裕先進	三芳化學	2	應收帳款	11,221	月結 6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7	PTS	三芳化學	2	銷貨收入	\$ 152,59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
7	PTS	三芳化學	2	應收帳款	12,846	月結 30~60 天收款	-
7	PTS	東莞寶亮	3	銷貨收入	29,76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7	PTS	東莞寶亮	3	應收帳款	27,521	月結 30~45 天收款	-
8	東莞寶亮	三芳化學	2	銷貨收入	56,21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
8	東莞寶亮	三芳化學	2	應收帳款	8,084	月結 30~90 天收款	-
8	東莞寶亮	MPL	3	其他應收款	92,016	月結 30~90 天收款	1.00